

(上接B77版)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八、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3,929,184.06元,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4,352,764.7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回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626,000,000.00元;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63%,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东兴证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预计投资理财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80%(不含80%),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授权范围内授权签署,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

《东兴证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预计担保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0%(不含40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80%(不含80%),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授权范围内授权签署,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担保规模。

《东兴证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由其出具,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出具季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单次审计费用5万元。

《东兴证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在担任首项目保荐人时出具先行偿付投资者损失承诺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由其出具,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出具季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单次审计费用5万元。

《东兴证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海外外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海外外债形式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规模为5亿港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任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人时按监管机构要求出具“先行赔付承诺”,具体承诺事项,承诺范围及有关法务法规、监管机构要求。

2.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提出需要履行“先行赔付承诺”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所保荐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全权负责制定、执行与先行赔付、追偿等事宜相关的具体方案以及处理相关事宜,并有权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出具“先行赔付承诺”,其履行事宜由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授权内容全权负责。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海外外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海外外债形式为香港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规模为5亿港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策、管理及监督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摘要;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策、管理及监督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摘要;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策、管理及监督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摘要;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策、管理及监督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摘要;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策、管理及监督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摘要;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策、管理及监督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摘要;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策、管理及监督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摘要;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策、管理及监督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摘要;